

# 瀚亞投信 稅務身份聲明暨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壹、美國人身份聲明及其他司法管轄地稅務身份聲明

- 是否在美國地區報稅?  是  否  
(若您勾選  否者, 請留意若您的國籍、出生國、地址、電話、帳戶及授權書持有人地址之任一項目適用美國 FATCA 規定, 請務必檢附以下任一文件。)
- 在美國報稅紀錄: 請檢付所勾選之文件別  
 Form W-9 (US TIN 美國稅務識別碼 9 碼 \_\_\_\_\_)  Form W-8BEN (簽署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Gov't issued ID  Form I-407 (簽署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Cert of Loss of US Nationality  None

請填寫您為稅務居民所屬的稅務地區/國家(包括台灣, 如適用)及相關的納稅人識別號碼(「稅務識別碼」)。帳戶持有人如同時為 2 個以上國家/地區稅務居民者, 請填寫所有其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如果您對您的稅務地區/國家有任何疑問, 請聯絡您的稅務顧問。

如無法提供稅務識別碼, 於下列欄位填寫適用之理由 A、B 或 C:

理由 A - 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未核發稅務識別碼

理由 B - 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請說明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原因)

理由 C - 帳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務識別碼(限於該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國內法未要求蒐集稅務識別碼)

稅務居住者之地區/國家	稅務識別碼 TIN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若無法提供稅務識別碼, 填寫理由由 A、B 或 C	如選取理由 B, 說明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 貳、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基於您(或您所代表/任職之公司, 亦即 \_\_\_\_\_ 公司)申購、持有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瀚亞投信」)所發行之基金或代理之境外基金、現正使用或意欲使用瀚亞投信之服務、現為或曾為瀚亞投信客戶、或意欲取得瀚亞投信所發行或代理之基金資訊或瀚亞投信其他產品或業務之資訊、或與瀚亞投信有其他業務往來關係, 瀚亞投信對於您提供之個人資料, 因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 爰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資料之類別

(以下代號係依據法務部公告之代號)

包括: 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12 身體描述、C021 家庭情形、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31 住家及設施、C032 財產、C033 移民情形、C038 職業、C039 執照或其他許可、C051 學校記錄、C053 職業團體會員資格、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C068 薪資與預扣款、C081 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2 負債與支出、C083 信用評等、C084 貸款、C085 外匯交易紀錄、C086 票據信用、C087 津貼、福利、贈款、C088 保險細節、就養給付及其他退休給付、C093 財務交易、C101 資料主體之商業活動、C102 約定或契約、C103 與營業有關之執照、C111 健康紀錄, 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 並以您實際提供之個人資料為準。

###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

(1)提供您(或您所代表/任職之公司)與瀚亞投信各項往來之業務、帳戶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辦理證券投資信託相關業務、境外基金相關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瀚亞投信合法經營之業務);(2)推介與提供瀚亞投信之產品或服務予您(或您所代表/任職之公司);(3)依中華民國法令及瀚亞投信所屬集團成員之國家之法令規定(包括法律、行政命令、主管機關函令、相關同業公會規章、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類似機構之規章、辦法)及其金融監理需要、依法定義務、依契約、類似契約關係或其他法律關係等, 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及國際傳輸;(4)瀚亞投信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或其他法令所准許之各項目的;(5)於法令許可範圍內, 委託外部廠商處理瀚亞投信相關業務所需之個人資料提供;(6)瀚亞投信業務或營運管理或其所屬集團管理需要之目的(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管理、行銷、稅務、諮詢顧問、行政研究、統計調查分析、資訊與資料庫管理、輔助性與後勤支援、風險控管、共同行銷、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及配合全球打擊恐怖份子調查等目的);(7)進行認識客戶(Know Your Customers)之程序;(8)一般金融同業徵信與財務資訊之交換;及(9)其他符合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及瀚亞投信業務及管理相關需要之特定目的, 包括但不限於: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投資管理、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 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金融爭議、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客戶管理與服務、消費者保護、退休金管理、商業與技術資訊、國內外交流業務、帳務管理、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安全與管理、電子商務服務、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三、對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期間

以下列較長者為準:(a)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b)依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間(例如商業會計法等);(c)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d)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2)對象(a)瀚亞投信及其分支機構、瀚亞投信所屬集團成員、受瀚亞投信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及複委託機構、與瀚亞投信因業務需要而定有契約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保管機構、行政中心、集中保管機構、登錄人及過戶代理人、投資經理人、受託管理機構、投資協管經理人、銷售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等)、其他業務相關機構、對前開機構有管轄權之行政機關、司法機關、稅捐主管機關、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或其他政府機構及其他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或(b)其他瀚亞投信之交易相對人或擬與瀚亞投信進行交易之人而有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必要者。

(3)地區 前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4)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之蒐集、處理、國際傳輸與利用(例如:使用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等)。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您就您個人資料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權利, 即您得向瀚亞投信請求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若您拒絕提供前述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瀚亞投信將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使前揭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目的(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您與瀚亞投信各項往來之業務、帳戶或服務及推介與提供瀚亞投信之產品或服務予您等)可能無法達成。

#### 參、遵循同意書

本人同意瀚亞投信基於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之目的，得收集、使用並揭露本人之個人資料(包括本人之基金受益單位)。

本人同意立即通知瀚亞投信依據基金公開說明書之特別揭露事項所需之有關住址及詳細聯絡方式，以及前述資訊之任何變更，包括本人稅籍地址之變更，並提供瀚亞投信合理要求之進一步資訊。

本人瞭解且接受若本人未能立即依公開說明書之特別揭露事項為上述通知，將可能產生不利後果，包括要求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暫緩受益人任何金額的付款，或採取任何合適的所有步驟。

本人業已充分瞭解前述意旨並在此確認本人明白且接受此後果。本人業已被告知得於認為必要時尋求獨立之法律或專業意見。

本人同意本同意書之內容並確認本人之同意係屬自願且具獨立性，且本人並未依賴任何瀚亞投信或其代表之陳述或意見。

#### 肆、聲明及簽署

本人知悉，本表所含資訊、相關帳戶持有人及任何應申報帳戶資訊，將可能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本人證明，與本表相關之所有帳戶，本人業經帳戶持有人授權簽署本表。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於本自我證明所為之陳述均為正確且完整。

本人承諾，如狀態變動致影響本表第二部分所述帳戶持有人之稅務居住者身分，或所載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本人會通知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並在狀態變動後 30 日內提供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份經適當更新之自我證明表。

本人茲聲明本人已充分瞭解並已審閱此同意書所有之內容，且同意瀚亞投信得依前揭告知內容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書人 (受益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受益人原留印鑑	
未成年之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雙方印鑑。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請加蓋輔助人印鑑。			